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下列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i)自2025年1月1日起，將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淨額法變更為總額法(「會計政策變更」)；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邛名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所用的剩餘經營期限車流量數據進行調整(「會計估計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原因

I. 會計政策變更

為使財務報告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經濟業務實質及經營發展需要，提升會計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本公司決定將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淨額法變更為總額法。

II. 會計估計變更

根據本公司無形資產—公路經營權的會計政策，採用工作量法(車流量法)進行攤銷，即以當年全程日均實際車流量與當年全程日均實際車流量和剩餘年限預測總車流量之和的比例計算每年攤銷率。邛名高速公路原採用2023年7月出具的預測報告作為依據。鑒於邛名高速公路2024年及2025年實際車流量與原預測數據已產生較大偏差，為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高速公路資產的攤銷成本，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對邛名高速公路剩餘經營期限內的交通流量進行重新預測，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根據調整後的剩餘經營期限車流量數據對該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額進行核算。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預計影響

I. 會計政策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處理。根據本公司基於現時可用資料的初步計算，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相關財務數據作出下列追溯調整：

- (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調增約人民幣1,542萬元、遞延收益調增約人民幣1,542萬元，主要由於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不再衝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成本費用共調增約人民幣1,269萬元、其他收益調增約人民幣1,269萬元，主要由於將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部分，計入其他收益，不再衝減相關成本費用。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所有過往期間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及現金流量無影響。

II. 會計估計變更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需追溯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以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公路經營權為基礎測算，本次會計估計變更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2026年度無形資產攤銷額增加約人民幣587萬元，淨利潤及所有者權益均減少約人民幣499萬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事宜，認為：(i)該等變更乃基於上述理由作出，有助於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ii)其符合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及(iii)其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本集團採納該等變更。

本公告所載的預計財務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需要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